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(2019)第4056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昆明市呈贡区宝盛饭店 地址: 兴呈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该餐厅设置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,因清疏维护不及时,导致含有少量油污的废水外排入兴呈路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,危及城镇排水设施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:

1、现场检查笔录附取证照片; 2、调查通知书; 3、立案申请表; 4、询问笔录; 5、营业执照; 6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; 7、责令改正通知书1页; 8、整改情况说明。

你(单位)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(五)项

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(二)项第(二)目

的规定,  
我局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,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,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,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杨雨铭、琚欣辉

执法证号: YKM19617、YKM20721

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